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推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补贴政策落地落实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9〕94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解决“家政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享受每人每年60元政府补贴”落实难问题，根据省政府研究意见，现就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地落实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的责任感、紧迫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政业是朝阳产业，既满足了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需求，也满足了城市家庭育儿养老的现实需要，要把这个互利共赢的工作做实做好，办成爱心工程。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加强职业培训，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业，家政业成为促进就业特别是促进妇女、农民工就业的重要渠道。但也要看到，部分地区在发展家政服务业促进就业政策落实方面，还存在推进力度小、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前段时间，省政府组成调研组，赴部分市对省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调研，指出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效应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省政府要求，降低补贴门槛，督促各市针对“家政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享受每人每年60元政府补贴”落实难问题，上半年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的责任感、紧迫感，按照“工作落实年”和省政府部署要求，对标对表，迅速行动，切实降低补贴门槛，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策尽快落地、早见成效。

二、扩大政策受益范围。家政服务机构（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将从事家政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纳入补贴范围。各地不能以缴纳社会保险作为申领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前置条件。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符合就业登记条件的，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

三、抓紧出台完善实施细则。各市要按照省政府要求，严格时间节点，坚持能快则快、落细落实，确保6月底前出台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出台后，要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在制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家政服务机构、企业意见建议，最大限度降低政策门槛，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增强家政服务机构的政策获得感。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实施细则出台后，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印制政策“说明书”、组织开展上门宣传、举办政策专题辅导会，提高政策宣传精准度。要注重加强政策受益典型的宣传，发挥家政服务行业协会作用，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度。

五、确保政策早见成果、多出成效。各市要把推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地落实，作为“工作落实年”的一项重要内容，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快速推进，确保政策落实有细则、有窗口、有保障、有实例，确保省政府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要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申领流程，提高经办服务效率。要加强对基层的政策经办指导和人员培训，提升政策经办服务水平。要定期调度政策落实情况，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调研评估，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提高政策落实质效，扩大补贴发放规模。对未按规定时限出台实施细则，或虽出台实施细则、但政策落实不力的，省里将约谈相关市局负责人，督促限期整改。

|  |  |
| --- | ---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山东省财政厅 |

2019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